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

94年06月23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2月24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27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博士班考試規則」訂定之。

本要點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論文格式參見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 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三、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
- (二) 研究生應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項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
-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可後，註冊課務組據以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聘函用印後送回各系所請轉發各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請各系所另行印製學位考試通知書連同聘函寄送。

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請各系所於學位考試後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請領。

- (五) 碩、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三日內將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送教務處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註冊（開學前一上班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

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未繳交論文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四、碩、博士學位證書取得作業：

- (一)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且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填寫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
- (二) 辦妥離校手續後，且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可憑學生證及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領取學位證書；但若屬非一月及六月之畢業生，則於辦妥離校手續五個工作天後領取學位證書。
- (三) 非一月及六月畢業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末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